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大學
合作辦理 112 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
合作契約書

專案名稱：

執行期間：112 年○月至 112 年○月

立合約書人：

甲方：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乙方：○○○○○大學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與○○○○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合作辦理「112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專案名稱**」（下稱本案），雙方同意本案各方權利及義務如下列條文：

第一條

本案由甲、乙雙方共同辦理，承諾於簽約日至活動結束之次日起60日曆天止執行本案，由甲、乙雙方共同規劃本案內容，乙方負責擬定本案執行計畫書，經甲方審查通過。

第二條

本案合作內容詳如附件「**專案名稱企劃書**」（含經費列表），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合約書同。

第三條

本案由乙方負責執行事宜，由甲方協助之，乙方應紀錄本案執行情形，並適時告知甲方；必要時，甲方或乙方得視需要召開工作聯繫會議。

第四條

本案所需經費及費用分攤如下：

- 一、本案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萬○○○○元整。
- 二、甲、乙雙方約定，由甲方分攤○○萬○○○○元整；乙方自籌○○萬○○○○元整。

第五條

本案相關文宣資料及對外宣傳（如海報、新聞稿、手冊、主視

覺、活動指引、活動網頁等)應載明雙方為共同主辦單位。

本案對外宣傳或文宣資料製作之執行方，應擔保相關資料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第六條

甲方應支付乙方辦理本案之分攤費用，甲方支付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本案完成訂約後，乙方檢附第一期經費領據，由甲方支付應分攤金額之 40%。
- 二、第二期：乙方於本案執行完畢，並於 60 日曆天內提出結案報告、經費分攤表及經費支出結報表(含經費明細表)(如附表 1、2)，經甲方審查通過後，乙方檢附第二期經費領據，依實際支出經費支付尾款。
- 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乙方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第七條

乙方第二期請款之結案報告，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本案執行情形、具體效益、檢討分析及未來展望。
- 二、活動圖像或照片、文書資料、文宣品、官方網站社群平台維運情形(含圖文包、報導、邀稿…之點閱統計)及相關紀錄文件或圖像等。
- 三、前述檔案格式：文件、報告或圖檔提供 WORD、PDF、AI 或 JPG 格式；照片提供 JPG 格式；影像紀錄原始檔案提供 MP4 格式。

四、報告書完整檔案紙本（一式 3 份）及電子儲存設備 1 份（電子儲存設備不退還）。

第八條

本案執行期間辦理經費變更、項目間流用或增刪項目，應經雙方合意為之。如經費變更、流用或增刪逾本案甲方應負擔經費之 20%，應適用本合約書修改或增訂之規定。

第九條

有關本案智慧財產權歸屬，雙方議定方式如下：

一、授權標的：本案相關活動影片、活動圖像、照片或相關紀錄文件或展覽資料等。

二、授權範圍：

（一）乙方授權甲方刊登於甲方（含監察院）全球資訊網或透過甲方（含監察院）社群平臺分享。但未經雙方同意，本計畫產出不得重製、再製內容後作為商業用途。

（二）乙方授權予甲方基於學術、研究、教育及其他公益之目的，就前款授權標的享有重製權、散布權（僅限於贈送）、公開口述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編輯權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之權利。乙方若認為經甲方調整摘錄之內容與原意差距過大，得提出修正請求，雙方應秉持友善溝通原則取得共識。

（三）未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及移作其他商業用途。

（四）乙方應保證授權內容並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

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及觸犯法律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本條若有未盡事宜，即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為準，前開法令未有規定時，由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並以書面定之。

第十條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全部或其中一部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合約之一方若有違反，對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之一部分或全部。

第十一條

契約之一方在未獲得對方明示同意前，於運用或推廣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行銷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對方之名稱、徽章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有任何關連。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應履行本契約之規定完成辦理本案，如中途因任何可歸責於對方之因素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之規定，另一方可終止合作。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包含本契約生效前及生效後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合作資料、未公開之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

若一方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賠償他方因此受有損害之責，並得終止合作關係。若甲方違反則賠償金額以本計畫經費金額為上限。

第十四條

甲、乙雙方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或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者，應主動揭露，並應自行迴避或促請關係人迴避，如有隱匿不實，應負擔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契約之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第十六條

契約中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30 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本案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進行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應即核算截至當時已完成之工作經費，退還尚未支用或收取不足之款項後，契約即終止。

本案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繼續進行者，乙方得以書面向甲方確認後終止契約。甲方於契約終止時已支付予乙方之款項，概不退還。

本案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例如配合防疫政策），致無法繼續進行者，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應將已撥付之經費扣除實際支出或已發生權責之金額後所餘之經費全數退還甲方。

第十七條

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第十八條

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本契約如有法律爭議糾紛，經雙方同意後，得於臺北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第十九條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

本契約簽署正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4 份，由乙方收執 1 份，餘由甲方收執供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立合約書人：

甲方：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代表人：陳菊

聯絡人：執行秘書蘇瑞慧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傳真：(02)-2351-0213

乙方：○○○○大學

代表人：○○○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主管：○○○○○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2 年 ○ 月 ○ 日

附表 1：經費分攤表

「專案名稱」案
經費分攤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經費總額：

執行期程： 112年○月至112年○月	計畫累計實支金額\$		
分攤機關名稱	前期累計 已分攤金額	本期分攤 金額	分攤金額 合計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甲方)			
○○○○大學 (乙方)			
合 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附表 2：經費支出結報表

經費支出結報表

112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專案名稱					
計畫期程：簽約日起至活動結束之次日起 60 日曆天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		甲方分攤金額：_____元			
		乙方分攤金額：_____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預算金額	實支金額	甲方支付金額	乙方支付金額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